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隨本通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亦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

2019年6月28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背景	5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份發行授權	6
股份回購授權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一般事項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二 — 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主板」	指	在GEM成立前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而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提呈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回購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主席)

朱欽先生 (副主席)

周冰融先生 (行政總裁)

郭群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涉及(1)重選退任董事及(2)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上限分別為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20%。

董事會函件

背景

於2018年8月17日，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從而：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b) 回購最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於上文第(a)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上，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段所述之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本通函旨在敦請股東於2019年8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上文第(a)、(b)及(c)段所述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因此，周冰融先生（「周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劉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丁鵬雲先生（「丁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丁先生及葉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周先生、劉博士、丁先生及葉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就委任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之前，本公司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考慮劉博士的經驗及能力、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訂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標準以及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技能組合。彼其後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

劉博士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於張志宇律師行出任律師。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翁靜晶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劉博士獲頒授香港及英國及威爾斯律師資格並於取得專業資格及擁有逾十八年的法律經驗。憑藉其法律背景、技能及經驗以及其專業資格，劉博士已展示出其就本公司事宜從不同角度提供獨立見解之能力，且其加入董事會有助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劉博士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故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劉博士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192,726,898股股份。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股份發行授權）。假設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5,192,726,898股股份，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038,545,379股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建議藉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限額，方式為增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倘獲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股份發行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股份回購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股份回購授權）。假設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5,192,726,898股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519,272,689股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倘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股份回購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於GEM回購其股份：

- (i) 本公司建議回購之股份已繳足股款；
- (ii) 本公司早前已向股東寄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說明函件；及
- (i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且股份回購授權之有關文件已送交聯交所。

董事會函件

GEM上市規則（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將提供若干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說明函件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必要的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至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包括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包括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謹請亦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詮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謹啟

2019年6月28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丁鵬雲先生（「丁先生」）

丁先生，4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彼於201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5年5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丁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主要決策及實施業務策略。

丁先生自2006年10月至2013年11月、2006年11月至2013年11月及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亦分別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89：HK））的執行董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整體營運。彼亦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9月、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及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期間分別為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07：HK）並主要從事向中國及香港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融資服務的公司）於上海就短期融資的企業發展及業務策略向董事會提供顧問之顧問、執行董事及主席。

自1992年6月至1994年5月，丁先生於美國伯洛伊特學院修讀經濟及國際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被視作於(i)本公司向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Devoss Global」，一間由彼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授予之6,000,000份購股權；(ii)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由Devoss Global擁有96.30%權益之公司）持有之1,968,000,000股股份；(iii)根據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予Bartha Holdings Limited之可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可能向Bartha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彼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配發及發行之136,363,636股換股股份；及(iv)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皇都控股有限公司及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分別持有之504,872,727股股份、12,172,000股股份、1,8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丁先生於2018年10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2018年10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丁先生有權獲得(i)每年薪酬2,600,000港元，分13期支付及(ii)擔任執行董事之花紅。除上述薪酬及花紅外，預期彼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丁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之表現、丁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丁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丁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周冰融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34歲，於2019年1月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曾於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8月24日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於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月6日為董事會高級顧問。彼自2019年1月8日至2019年6月9日為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瑞斯康」，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9：HK）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8月21日至2019年1月7日為瑞斯康之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4月16日曾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1：HK）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16年3月11日至2018年1月21日為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50：HK）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亦曾在著名的區域性及具中資背景的投资銀行出任資深證券研究職位，如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彼亦曾任銀河娛樂集團的財務規劃與分析副總裁。

周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策略、財務分析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一家精品投資銀行出任併購分析師而開展事業。彼持有由美國緬因州布朗斯維克省鮑登學院頒發經濟及亞洲研究的文學學士學位。

周先生於2019年1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2019年1月7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周先生有權獲得(i)每年薪酬2,340,000港元，分13期支付及(ii)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花紅。除上述薪酬及花紅外，預期彼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周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周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本公司之5,000,000份購股權外，周先生未曾亦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周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葉先生」）

葉先生，68歲，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19年3月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註冊教師、教育顧問及教師發展專家。彼亦為香港多間大學及教育團體之客席講師。葉先生於2014年至2020年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學院之客席教授，並於2010年至2019年9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教育局」）項目統籌。彼於2004年至2010年擔任教育局計劃副總監及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葉先生於1973年至1997年於培僑中學擔任教師，並於1997年至2002年擔任校長。

葉先生於2000年至2001年為上訴委員會（教育事宜）之成員、於1998年至2002年為教育委員會成員、於1998年至2002年為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提名成員、於1997年至2001年為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於1993年至1999年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理事會常務理事。葉先生於1994年至1999年為區議會（離島區）民選議員。

葉先生於1972年自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及於1982年自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取得教育文憑。

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7日的委任函件，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3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葉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葉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葉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葉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本公司之300,000份購股權外，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葉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劉翁靜晶博士（「劉博士」）

劉博士，55歲，於2019年6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現時自2017年7月起於張志宇律師行出任律師。彼於2004年5月至2014年6月為翁靜晶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劉博士獲頒授香港及英國及威爾斯律師資格並於取得專業資格及擁有逾18年的法律經驗。

劉博士於2001年獲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博士學位。劉博士乃香港大學校友會榮譽司庫、青少年犯罪研究信託會委員及數個機構及組織的法律顧問。

劉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19年6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劉博士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惟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時或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劉博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劉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劉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博士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而發給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可回購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192,726,898股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於通過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本公司將回購519,272,689股股份。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而且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董事建議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為股份回購授權項下之股份回購提供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回購股份。

4.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之規定，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據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之股東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而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該等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百分比將增加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持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全面行使 股份回購 授權時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68,000,000	37.90%	42.11%
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evoss Global」)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968,000,000	37.90%	42.11%
丁鵬雲先生 (「丁先生」) (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486,916,727	47.89%	53.21%
Luu Huyen Boi女士 (「Luu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好倉	2,486,916,727	47.89%	53.21%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92,726,898股股份。
- Royal Spectru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 Holdings Ltd合法及實益擁有96.6%及3.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Devoss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皇都控股有限公司及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分別擁有的504,872,727股股份、12,172,000股股份及1,8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Luu女士為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u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股東之現有持股，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導致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然而，本公司不可回購股份致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25%以下。

8. 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GEM或循其他途徑回購其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告知，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價

股份於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十二個月及2018年4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各月份於GEM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4月	2.11	1.68
2018年5月	1.80	1.55
2018年6月	1.77	1.52
2018年7月	1.88	1.56
2018年8月	1.69	1.31
2018年9月	1.77	1.51
2018年10月	1.60	0.28
2018年11月	1.16	0.27
2018年12月	1.20	0.72
2019年1月	1.02	0.62
2019年2月	1.04	0.72
2019年3月	0.88	0.75
2019年4月	0.81	0.46
2019年5月	0.75	0.28
2019年6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5	0.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將於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事項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丁鵬雲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周冰融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劉翁靜晶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否則，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諮詢師或業務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適用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4(c)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擴大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至根據第5項決議案回購之股份數目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2019年6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向股東徵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本通函之一部分。
5.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7.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至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網站。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登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